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簡心純

被告 林士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中金簡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